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於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